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生罚[2021]4号

青海达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): 91630104MA759ED209

地址: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胡志广

我局于2021年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以上事实,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查)笔录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2月5日以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(宁生罚告字〔2020〕2号)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和《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(试行)》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: 贰万元整 (¥20,000元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,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交款联系电话: 0971—631112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